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张焰先生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主席张焰先生、职工监事王剑聪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